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 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第一聯業務承辦位備查、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共 頁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辦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案由/案名	應用 方式	還卷 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						
檔管人員點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業務單位承辦人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08001429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1110019735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但政治檔案以外之檔案，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免收閱覽、抄錄費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耗材費、郵遞費及處理費。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檔案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申請人複製國家檔案依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免收之費用，已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之期間內付費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 300dpi以下	換算成A3 幅數， 每幅五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A3(不含 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

		圖像檔解析 301dpi以上	換算成A3 幅數， 每幅七十元	幅以一幅計。 4.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性。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 為彩色複印，以左 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 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 每幅二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 化或原生電子形 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 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 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 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 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 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 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一百元，不足 一小時以一小時 計算			